

附件

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中共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是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专责机关；米脂县监察委员会（简称县监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监督。县纪委和县监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接受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 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据《党章》赋予的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运用“四种形态”做好监督执纪问责，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依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其他党内法规对全县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其他党内法规，审查调查县委管辖和任命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行为；决定或撤销对这些案件中的

党员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二）主管全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按照管理权限对全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实施监察。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进行调查；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监察委员会独立行使监察权，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开展调查。

（三）负责制定全县党风廉政建设教育规划，指导有关

部门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任务、路线方针、政策理论、党内法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遵纪守法、勤政廉洁。负责全县预防惩治腐败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综合规划、课题研究、政策制定、调研指导、检查考核等工作，并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

（四）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党内法规、制度和国家监察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监督实施。调查研究县直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银州街道办事处）制定有关政策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

（五）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会同县委组织部提名和考察街镇纪委书记、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长、县属企事业单位纪委书记。积极探索在街镇纪委建立监察（巡察）室，将监察和巡察制度向基层延伸。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负责查处县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干部和街镇纪委书记、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干部、县属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和国家利益的行为。

（六）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授权、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经县编办审批，米脂县纪委监委内机构 1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审理室、第一执纪监督室、第二执纪监督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组织部、宣传部、信访室、第一审查调查室、第二审查调查室、第五至第十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下属事业单位米脂县纪检监察网络信息中心、米脂县电子政务监察中心 2 个。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米脂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0 人、事业编制 37 人；实有人员 101 人，其中行政 66 人、事业 3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已经移交养老统筹办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79.2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0.0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30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79.28	本年支出合计	1650.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23
收入总计	1679.28	支出总计	167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679.28	1679.28						
201	一般公 共服务 支出	1649.28	1649.28						
20111	纪检监 察事务	1649.28	1649.28						
2011101	行政运 行	1001.56	1001.56						
2011102	一般行 政管理 事务	230.69	230.69						
2011104	大案要 案查处	90	90						
2011150	事业运 行	282.03	282.03						
2011199	其他纪 检监察 事务支 出	45	45						
213	农林水 支出	30	30						
21303	水利	30	30						
2130399	其他水 利支出	30	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679.2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0.05	1620.05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30	30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79.28	本年支出合计	1650.05	1650.05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9.23	29.23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679.28	支出总计	1679.28	167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54.36	1082.17	272.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2.17	1082.17		
30101	基本工资	357.11	357.11		
30102	津贴补贴	365.59	365.59		
30103	奖金	28.93	28.93		
30107	绩效工资	56.75	56.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99	107.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	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9	22.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	2.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01	86.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85		158.85	
30201	办公费	7.36		7.36	
30202	印刷费	14.42		14.42	
30205	水费	0.32		0.32	
30206	电费	2.8		2.8	
30207	邮电费	7.97		7.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		4	
30211	差旅费	28.02		28.02	
30213	维修（护）费	3.32		3.32	
30214	租赁费	0.28		0.28	
30228	工会会费	14.56		14.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8	17.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89	33.89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4.13	24.13		
303	对家庭个人的补助	13.34	13.34		
30309	奖励金	13.34	1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59.65			59.65	39.65	20		
决算数	59.19			59.19	39.65	1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支出总计 1679.2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432.39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总计 1679.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9.28 万元，占收入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总计 1679.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4.36 万元；项目支 395.69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文字说明，并列图表）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比上年增长 432.39 万元，主要是本年增加工资、新购置车辆、增加专案工作经费。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比上年增长 432.39 万元，主要是本年增加工资、新购置车辆、增加专案工作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总计 1679.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432.39 万元，主要是本年增加工资、新购置车辆、增加专案工作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79.28 万元，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为 1620.0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 万元，结转下年 29.23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4.3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082.17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72.98 万元。

人员经费 1082.17 万元。主要包括（见公开表 6）。

公用经费 272.98 万元，主要包括（见公开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19 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购置车辆，租用公车办车辆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9.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5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2台，预算为39.65万元，支出决算为39.65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9.54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45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调度困难，租用公车办车辆多。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接待0批次，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如没有支出填0），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283.59万元，支出决算为1254.36万元，结转下年29.23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29.23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未下达。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26.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39.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56.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3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计项目1个，涉及财政资金30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0个，占全部项目的0%；良好的项目1个，占全部项目的100%；一般的项目0个，占全部项目的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留置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纪检委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过程 (15分)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预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过程	资产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过程	资产管理（10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产出（25分）	职责履行（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20分）	履职效益（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计3分； 75%（含）-85%，计1分； 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	5		
总分					100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